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政发〔2021〕8号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在兰州新区范围内 进一步缩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联合审查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区各相关单位：

《关于在兰州新区范围内进一步缩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范围的实施意见》已经兰州新区党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在兰州新区范围内 进一步缩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联合审查范围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效能,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兰州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办发〔2020〕67号)和甘肃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通知》(甘建设〔2020〕228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兰州新区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

二、实施目标

(一)合理缩小审查范围,缩短审批时间,坚守工程设计质量安全底线,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二)加强取消施工图审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建

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确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三、实施内容

(一)除《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目录》(详见附件1)规定仍执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进一步缩小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范围。

(二)执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仍执行施工图联合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进行联合审查,不在联合审查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须单独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三)其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制和责任终身制,建设单位应选择资质较高的勘察、设计单位;同时在办理消防(特殊建设工程除外)、人防、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四、执行时间和方式

2021年1月1日之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属仍执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详见附件1)实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其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制和责任终身制。城建交通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审图机构开展施工图联合审

查,服务价格参考目前市场价格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费用列入新区年度财政预算。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需重新审查的,产生费用由政府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职责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对执行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工程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对其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抽查检查。

六、信息化管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登陆甘肃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图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图审系统),将勘察设计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和计算书上传至图审系统,建设单位对上传完整性资料、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并进行确认。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予以图审,图审系统自动在勘察设计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和计算书图签上方生成二维码打印后用于施工和日常监管。图审系统具有项目信息、勘察设计文件上传、在线抽查、图纸审查、监督检查意见反馈、统计管理等功能,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设计单位应及时在图审系统中上传相应的变更图纸,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图审系统中予以确认。若为施工图审查项目,原施

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施工单位按照变更后的图纸施工。

七、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制承诺内容

(一)建设单位: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兰州新区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筑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应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安全负终身责任。

(二)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承接勘察设计业务,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业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满足建筑工程规划、选址、设计(人防、消防、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岩土治理要求,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及工程建设标准和设计深度规定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满足施工需要。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非特殊情况不得指定生产

商、供应商。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按要求及时报送审查系统。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勘察、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八、强化“承诺制”项目事中事后抽查监管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承诺制”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检查,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的图审机构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在图审系统中对实行“承诺制”项目勘察、设计质量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履行承诺,勘察设计单位履行出图签字盖章程序,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人防工程设计及防护安全性等情况,以及消防设计、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专篇等。

(二)加大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造成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事故的,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问题较轻的,责成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问题较重或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暂停项目实施,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警告并给予行政处罚,由建设单位牵头彻底整改后恢复项目的实施;对问题严重或多次违反强制性条文或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建设单位重新委托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加固方案,经图审机构审查后实施,无法加固处理的予以拆除。同时,新区购买服务的图审机构对原勘察、设计单

位在新区实施的所有免于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进行全面抽查检查,上述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并对责任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上限行政处罚,原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在新区范围内从事勘察设计业务。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将相关信息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监管系统,并上报甘肃省住建部门,抄报勘察、设计单位注册地省级住建部门,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同时传送“信用中国”,利用大数据平台,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制”,切实提高兰州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附件:1. 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目录

2. 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目录

序号	行业类型	建设项目	施工图联合审查范围
1	建筑行业	公共建筑	1. 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非单层公共建筑; 2.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 m ² 的公共建筑; 3. 幼儿园、学校、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电影院等人员密集性场所。
2		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住宅建筑。
3		厂房或仓库	1.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 m ² 的厂房或仓库; 2. 跨度大于 24m (含) 或吊车吨位大于 10t (含) 的单层厂房或仓库; 3. 跨度大于 6m (含), 楼盖无动荷载或层数大于 3 层 (含) 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4	市政行业	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工程	1. 含单跨大于 20m 或总长大于 100 m (含) 桥梁或隧道的道路工程; 2. 单跨大于 20m 或总长大于 100 m (含) 桥梁工程; 3. 城市隧道工程;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5		给水、排水、热力、环卫、燃气工程	1. 大于 10 万 m ³ /d (含) 的净水厂工程; 2. 大于 8 万 m ³ /d (含) 的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大于 3×58 兆瓦 (含) 的热水锅炉热源厂工程; 4. 大于 3×75 吨/时 (含) 的蒸汽锅炉热源厂工程; 5.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6.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 7. 大于 500t/d (含) 的卫生填埋工程; 8. 大于 5t/d (含) 的医疗废弃物工程; 9. 大于 300t/d (含) 的堆 (制) 肥工程; 10. 大于 400t/d (含) 的垃圾转运站工程; 11.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工程; 12. 人工气源厂工程; 13.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工程。

附件 2

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兹有工程项目（名称），由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乙方（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

共同承诺

根据《关于在兰州新区范围内进一步缩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范围的实施意见》，本工程属不在施工图联合审查范围内，可免于审查。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将勘察设计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和计算书上传至甘肃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图审管理系统。

该项目不属于按规定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

现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建设单位

我单位承诺：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兰州新区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勘察、设计单位；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筑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应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安全负终身责任。

用于施工现场的图纸从甘肃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图审管理系统中打印生成，能确保各阶段图纸一致性。

如违反承诺，按照《关于在兰州新区范围内进一步缩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范围的实施意见》要求接受处理。

勘察设计单位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承接勘察设计业务，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业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满足建筑工程规划、选址、设计（人防、消防、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岩土治理要求，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及工程建设标准和设计深度规定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满足施工需要。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非特殊情况不得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按要

求及时报送审查系统备案。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勘察、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如违反承诺，按照《关于在兰州新区范围内进一步缩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范围的实施意见》要求接受处理。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20 份